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及IMAX Corporation (「要約人」)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界定外，聯合公告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寄發予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的計劃文件內。

警告：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 (如適用) 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周美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Davison先生、靳羽西女士、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